

八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干县城控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干县档案馆密集架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手动全封闭橱式档案密集架、手动外全封闭报纸密集架、智能全封闭橱式档案密集架、单体底图柜、底图柜、钢木樟木柜、档案手推车、库房登高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966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34.9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只需要提供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。